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家長教師會

屯門大興邨中學第一座

電話：24623177 傳真：24559709

各位家長：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通知書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正式成立，成員包括辦學團體校董、教師校董、家長校董、校友校董及獨立人士校董。現本校根據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委派鄺佩嬋老師(家長教師會秘書)為第二屆家長校董選舉主任，處理家長校董選舉的事務。

家長教師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星期日)舉行第二屆家長校董選舉，現誠邀有志在教育事業上服務的家長參與選舉。請詳細閱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附件一)、《教育條例》(附件二)及《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附件三)，並填妥回條，著貴子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

有意參選的家長，請填妥「家長校董選舉提名表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直接交回鄺佩嬋老師。

家長教師會主席：_____

毛正娣

校長：_____

劉潤堯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_____回

條_____

班別_____學號_____

敬覆者：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一事，本人經已知悉，本人決定*參與 家長校董選舉。
不參與

此覆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劉潤堯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姓名(請用正楷)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二年一月 日

佛教沉香林紀念中學
家長校董選舉
提名表格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就讀子女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職業：_____ 學歷：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宅) _____ (手提)

聯絡地址：_____

社會服務/教育界服務經驗：(請按服務日先後次序列出)

機構名稱	服務性質	日期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參選抱負：(不多於100字)

本人明白是次參選為佛教沉香林紀念中學家長校董一職，並願意接受提名參選。

提名人姓名：_____ 被提名人姓名：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被提名人簽署：_____

〈提名人之個人資料絕對保密及只作家長校董選舉用途〉

【佛教沉香林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根據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及校董任期〈教育條例第 40AO(3)條〉的規定，本會必須從本校家長中，選舉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並註冊成法團校董會校董，參與法團校董會的工作。

有關選舉事宜，詳情如下：

- | | |
|-------------|--|
| 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 | : 1 名 |
| 替代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 | : 1 名 |
| 家長校董任期 | : 2 年，由生效日期起計算 |
| 提名日期 | : 4/1/2012—18/1/2012 |
| 提名方法 | : 每名家長可提名 本人 或最多提名 1 名合資格的候選人 參選。若家長提名別人參選，必須先獲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方能成為合法的候選人。 |
| 投票日期 | : 19/2/2012 (上午 8:00 – 中午 12:00) |
| 投票方法 | : 家長須親自到本校投票 |
| 點票日期 | : 19/2/2012 (中午 12:15) |
| 點票地點 | : 本校溫習區 |
| 公布結果日期及方法 | : 本會於 2012 年 3 月 5 日以通告形式公布選舉結果 |
| 書面上訴期限 | : 20/2/2012—24/2/2012 |
| 候選人資格 | :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士。
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請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 投票人資格 | : 1. 所有正在本校就讀的學生，其家長均符合投票資格。
2. 學校教師只要是正在本校就讀的學生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3.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 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規定	內容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一)。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註一：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 40AB 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援，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